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投资设立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此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